基隆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010162985 號函領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030233206 號函領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基府社投貳字第 1120208956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 第 5 點、第 7 點;刪除原第 6 點、第 8 點、第 9 點。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 住院看護費用,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,得申請本作業規定補助:
 - (一)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,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 需專人看護。
 - (二)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,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需專人看護,且最近三個月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以上。
- 三、申請人入住之醫院,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限。

入住各類加護病房、呼吸照顧(護)中心、燒燙傷中心、骨髓 移植病房、其他具加護病房性質之病房,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 病經醫師診斷需入住隔離病房者,不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標準如下:

- (一)低收入戶: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,年度 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: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,年 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。

前項每日日數計算,如逾十二小時未達二十四小時者,以半日計算;未達十二小時者,不予計算。

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低於第一項補助標準者,依實際支出補助看護費用。

五、申請看護費補助者,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,檢附下列書表, 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: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(三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,並應載明住院期間生活 無法自理,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、出院日期。
- (四)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聘僱專人看護證明文件或政 府立案照顧服務業者之看護派工證明。
- (五)看護人員專業證照正反面影印本或在職訓練資料影印本,及該員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(六)看護費用收據正本。
- (七)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一份。
- (八)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- (九)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補助者,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、反 面影本。

申請人因故不能自行提出申請者,得委任他人代為申請。

前項代理人以申請人之親屬為限。但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申請者,得由本府社會處指定之人員、里幹事、社工人員、醫療院所、安置或收容機構代為申請。

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,經審查通過後,由區公 所核發補助款項予申請人。但申請人無力支付看護費用,由他人 先行代墊看護費用者,得經申請人同意後,以專案辦理方式,將 申請人具領後之補助款,撥予申請人指定之代墊看護費用者。

六、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之情事者,本府得 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;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,而有溯 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,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,以書面行政處分, 限期命其返還。